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家長日資料

家長日活動時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三)

晚間 17：00—21：00 分

各活動會場地點：

國三升學講座：圖書館 18：30-19：40

高三升學講座：會議室 18：30-19：40

各班親師座談：各班教室 19：40-21：00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家長日資料目錄

教務處	3
學生事務處	4
總務處	7
輔導處	8
圖書館	11
附件	
附件一：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國二直笛比賽實施辦法	12
附件二：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高中社團評鑑實施計畫(草案)	13
附件三：垃圾及資源回收時間表	15
附件四：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環保小義工招募辦法	16
附件五：國教署相關服儀規定	17
附件六：陳述書(範本)	20
附件七：安樂高中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班際賽成績總表	21
附件八：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體育團隊參賽獲獎情形	22
附件九：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高關懷個案轉介表	24
附件十：兒虐零容忍教育單位因應作為宣導	25
附件十一：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26
附件十二：資訊安全與倫理相關訊息宣導	30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107學年度第2學期家長日流程

一、日期：108年2月27日(週三)

二、時間：晚間17：00-21：00

三、各活動會場地點與流程：

時間	全校各班	
17：00～18：00	場地布置、活動預備	
18：00～18：30	報到	
18：30～19：40	【開場】 方校長保社 鄭會長鈞元 楊榮譽會長錦華 【反毒知能校園宣導】 講師：夏組長邦興 【兒虐零容忍校園宣導】 講師：許主任敏如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border-right: 1px solid black;"> 【國三升學講座】 地點：圖書館 講師：許景盛主任 </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高三升學講座】 地點：會議室 講師：簡珮韻老師 </td> </tr> </table>	【國三升學講座】 地點：圖書館 講師：許景盛主任
【國三升學講座】 地點：圖書館 講師：許景盛主任	【高三升學講座】 地點：會議室 講師：簡珮韻老師	
19：40～21：00	任課教師教學計畫說明 導師班級經營計畫說明 親師座談會 地點：各班教室	
21：00～	環境整理	

【教務處】

一、教學組

(一)行事曆

- 1.行事曆電子檔已公告於本校首頁。
- 2.3月1日連續假日，彈性放假於2月23日(週六)補課，第1次段考安排於3月25日至3月27日(國中部為3/26-3/27)，第2次段考安排於5月8日至5月10日(國中部為5/9-5/10)，第3次段考安排於6月25日至6月27日(國中部為6/26-6/27)。
- 3.國三晚自習自3月4日(週一)至5月16日(週四)17:00~20:30。
- 4.國中部補救教學預定自3月4日開始上課，若調整課程時間，授課老師會另行通知。
- 5.國中部模擬考時間為2月19日(週二)至2月20日(週三)及4月29日(週一)至4月30日(週二)。

二、實研組

- (一)高一、高二課輔：高中部第八節課輔預計於108/03/04-108/06/13期間實施。
- (二)高二、高三晚自習：為適時提供高三指考與高二同學良好讀書環境，本學期預計於4/15(一)開始實施晚自習。
- (三)107學年度高中部寒假營隊：「VR與程式語言實作營」、「理財金融體驗營」、「人權大步走--國家人權博物館參訪」、「數位文創設計營」、「新店溪上游踏查-翡翠水庫參訪」已於1/21-1/23順利辦理完畢，感謝眾多參與老師的協助，全程參與並完成心得問卷的學生，將頒發參加證明，以茲鼓勵。

三、註冊組

- (一)感謝國三導師指導108學年度免試升學事宜，各項簡章先前已調查過學生購買意願，如未購買請自行上網查詢，部分簡章亦已公告在安中官網與註冊組網站。註冊組網站請進入安中新網頁→見左方行政單位→點選教務處→見右方單位網站(註冊組)。
- (二)國中部補考已全數辦理完畢(國三2/15、國二2/18、國一2/19)，並發下補考成績單，再請家長勉勵敦促孩子的學習表現。
- (三)2/19-2/20(二、三)舉辦國三模擬考，成績單將於近期發下。時值國三學生面臨教育會考與升學之際，再請家長給予孩子支持鼓勵。

四、試務組

- (一)2/26(二)班會課舉辦高三繁星校內作業說明會並轉發高三大學學測考試成績單、2/27(三)轉發高三大學術科考試成績單。
- (二)高中部於1/28(一)完成補考，高三體育班則於1/31(四)完成，任教教師已於2/13(三)中午12:00前將紙本成績繳回試務組(包括以繳交作業方式補考)，以進行後續獎學金發放及高三成績上傳甄選會等事宜，感謝您的撥冗批閱。

五、設備組

- (一)各班教室內的電子講桌等相關設備持續維護中，請導師協助提醒同學愛惜使用，除避免進行教學以外的用途(教師登入時請勿勾選記憶密碼，並記得登出)、放學務必關閉電源外，也請避免使用各種良莠不齊的充電設備導致電路負荷過重發生危險。
- (二)本校高二陳懷璞同學參加2019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工程學科榮獲大會獎：一等獎，同時選拔為出國正選代表，代表我國參加各國際科學展覽活動。作品名稱：魚能發電之開發及應用。感謝台大機械系黃育熙教授及本校劉育祈、鄭景文、呂紹彬老師的辛勤指導，安中自然領域教師傾囊相授，導師章翔萍老師的鼓勵，家長的支持。

【學務處】

一、訓育組

(一)例行性業務：

1. 班級經營計畫：請國高中導師填寫，於 2/28（四）前填寫完畢並寄到訓育組 e-mail，空白表格請上「本校網站-行政公告處」或「訓育組網站-班級經營」自行下載。
2. 班會紀錄簿：本學期預計召開六次班會，請各班參考規劃時間召開班會，並於班會召開後詳實且確實紀錄。另外，高三各班，也請將上學期缺漏的六篇一併於期末前補上。
3. 班長集合：訂於每週四中午 12：35 於會議室集合，請導師協助提醒班長注意集合時間。若班長不克出席，也請務必指派其他同學代表參加。

(二)本學期預計舉辦的各項活動如下表，請導師可以預先安排及規劃：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參與年段同學	說明
108.02.11~ 108.05.13	畢業紀念冊	國三、高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8.02.11~02.27：高三個人沙龍照，分組生活照、處室主任沙龍照、各處室團照、學科辦公室團照（完成拍攝） ◆2/12、2/19、3/5(畢冊編輯課程) ◆3/12、3/19、3/26(畢冊校稿及定稿) ◆5/20(一)發放畢冊(暫定)
即日起至 108.02.15	畢業紀念冊 封面封底設計比賽	國三、高三	◆第一名作品將作為本屆畢業紀念冊封面、封底，另頒發 2000 元獎金。
108.02.11~ 108.03.4	合作盃翠嶺文學獎 徵選活動	高一、二、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短篇小說 ◆散文 ◆現代詩
108.02.18~ 108.04.09	學生會會長暨 副會長選舉	候選人： 高一（會長） 國二（副會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登記：2/18(一)~2/27(三) ◆初審會議：3/4(一) ◆競選活動：3/5(二)~3/29(五) ◆政見發表：3/28(四)或 4/3(二) (暫定) ◆投票：4/9(二)
108.03.07~ 108.04.16	直笛吹奏比賽 (★附件一★)	國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3/7(四)前將報名表交至訓育組 ◆抽籤：3/28(四)午休班長集合時間 ◆比賽：4/16(二) 第 4 節
108.05.15~ 108.05.17	文教參訪	國二、高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期：5/15(三)~5/17(五) ◆主景點：中山或成功大學、奇美博物館、十鼓文化園區、旗律老街或安平古堡、義大遊樂世界 ◆住宿：走馬瀨農場蘭花會館、義大天悅飯店 ◆行前說明會：5/14(二) (暫定)
108.06.04	國高中暨補校聯合畢業 典禮	國三、高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29~5/31 活動中心封館佈置 ◆5/31(五) 畢典獲獎同學頒獎彩排 ◆6/3(一)畢典預演 ◆6/4(二)畢業典禮

二、活動組

(一)高中社團相關事宜：

- 1.高中社團活動於第一週 2/15（五）起即開始上課。
- 2.轉社事宜：轉社申請作業於 2/15(五)起至 2/19(二)止，於 2/22(五)中午前公告轉社結果。
- 3.高中社團補助費：各社團辦理活動補助款申請於 6/1(五)前完成申請手續。
- 4.高中社團評鑑：訂於 6/11(二)第四節~午休，實施計畫如附件二★。

(二)國中聯課相關事宜：

- 1.聯課活動於第一週 2/15（五）起即開始上課。
- 2.轉社事宜：轉社申請作業於 2/15(五)起至 2/19(二)止，於 2/22(五)中午前公告轉社結果。

(三)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於 3/6(三)至宜蘭市比賽，本校國中傳藝社同學代表參加絲竹項目，將利用比賽前每週二班週會請公假加強訓練。

三、衛生組

(一)公佈班際整潔競賽實施辦法及外掃區分配表，請各班導師參考教室及外掃區打掃重點協助督促學生完成打掃工作。並在中午規定時間內到資源回收場進行回收作業，一般垃圾請於下 15：00~15：15 至資源回收場外放入垃圾子車。請不要遲到，以免遭到拒收(附件三)。

(二)本校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班際整潔秩序競賽時間為 3/4~5/31。

(三)各班掃具若有缺損，請各班導師協助叮嚀各班衛生股長於開學日完成掃具清點，若數量太多請繳回，預計每班掃具數量約為：掃把 8 支、畚箕 3 個、垃圾桶 4 個、拖把 2 支、脫水器 1 個、水桶 2 個，另請各班自行準備紙箱當作紙類回收箱，若導師有額外需求可以向衛生組提出。

(四)為維護校園整潔，請國中及高中部一、二年級導師協助推薦環保小義工並於 2/23(六)午休前繳交名單至學務處衛生組(附件四)。

(五)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職員工環境暨健促研習預計於 3/26(星期二)下午於圖書館辦理；5/9(星期四)下午於圖書館舉辦全校教職員工本學期環境教育暨 CPR&AED 研習，敬請全校教職員工務必準時前往參與相關研習。另外，國二愛滋病宣導講座預計於 2/19 第三節於活動中心辦理，國一國二環境教育講座預計於 3/19(星期二)於活動中心舉辦。

(六)為降低校外民眾到校亂丟垃圾，維護校園環境，本學期活動中心旁停車場鐵門管制時間為：周一至周五上午 6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開放教師職員工停車，另外停車場鐵門將關上(未上鎖，教師職員工進出請自行關上鐵門)，晚間 8 時值班保全人員再將鐵門上鎖。周五下午 6 時至周一早上 6 時 45 分鐵門上鎖關閉。

(七)近來校園內依然常見有煙蒂隨意棄置，尤其常見於活動中心外、體育組外側門、與警衛室外的機車停車處。本校全區皆為禁菸場所，煩請導師協助向學生(並請學生回家宣導)本校為禁菸區域，請勿於校內吸菸，謝謝！

(八)本校每日資源回收項目如下(回收時間 12：25~12：35)，回收物請確實洗淨再進行回收：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紙餐盒、紙杯	★		★		★
鋁箔包	★		★		★
寶特瓶	★		★		★
紙類		★		★	
鐵鋁罐		★		★	
其他		★		★	

四、生輔組

- (一)本學期特定人員既高關懷學生納管建議名冊已轉知導師，協請老師針對有中輟紀錄、常曠課遲到、知悉校外交友複雜或常出入複雜育樂場所等進行評估必要者請填入於名冊中並請於 2/27(三)配合學輔會議時擲回本組。
- (二)本組預計 2/19(二)第三節實施國二年級藥物濫用防制宣導講座，4/16(二)第四節實施高一高二級愛國歌曲比賽。
- (三)附件五為轉國教署相關服儀規定，請各位老師參閱。
- (四)請各班級導師在幫忙協助提醒孩子們有請假回學校上課後依定要立即拿假卡請假並再提醒請假最長期限為返校上學起算五日（不含假日），請提醒班上孩子務必掌握請假期限，避免系統無法核假；另各次段考(含期末考)當天非不克抗力因素或重大事件不得請假，養成認真看待重要事務之概念（本校學生請假規定有規範，請師長們逕行上網查閱）。
- (五)附件六為轉國教署針對學生撰寫陳述書與書面自省注意事項，請各位老師參閱。

五、體育組

- (一)附件七檢附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項班際賽成績報告。
- (二)附件八檢附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團隊參賽成績報告。

【總務處】

目前執行之工程：

- 1.正德樓及樂群樓補強工程已於暑假施作完成。
- 2.活動中心防水隔熱工程：目前已依雲科大及市府建議修正並進行 2 次審核，預計 5 月至 7 月開始施工。
- 3.活動中心耐震詳評預計於 3 月起進行招標及審核。
- 4.學校話機系統更新已於 1 月 20 日完工。
- 5.請協助宣導：
請配合學校上班及上課校園開放時間如下：
 - 平日：上午 5 時至 7 時，下午 17 時 30 分至 21 時。
 - 假日：上午 5 時至下午 21 時。
- 6.為維護校園行車安全，學校於(門禁柵欄機修復)2 月 14 日起，上課(班)期間進行前後門禁管制，如在上課(班)期間有需洽公之家長及民眾，請從前門進出。

【輔導處】

一、輔導組

(一)家長日：預定於 108 年 2 月 27 日(二)晚間 17：00-21：00 辦理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校家長日。

(二)中輟資源中心學校業務

- 1.辦理 107 年基隆市第一次中輟督導會報暨強迫入學委員會會議，地點：基隆市政府四樓大禮堂(預計於 108.04 召開)。
- 2.協助學務處生輔組執行教育部中輟通報系統，函請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及警察局少年隊給予協助，會同導師、學務處以及中輟役男針對中輟學生進行追蹤輔導，勸導其復學完成學業。
- 3.辦理 108 年基隆市飛行兒少自我探索成長活動(預計於 108.7 月初舉行)。

(三)輔導組業務

- 1.2 月 27 日起開始得勝者課程，實施班級為 101、102、103、104、105、202、203、204、205 共計 9 個班級。
- 2.2 月 26 日(二)10：15-11：05 辦理兒少婦幼聯盟校園宣導講座-少年隊犯罪預防，實施對象為國一、二學生，地點為活動中心。
- 3.3 月 5 日起辦理 107(2)第一梯次小團輔活動(每周二、四 12：30-13：05，大諮商室)。
- 4.3 月 6 日辦理輔導處課後桌遊 (每周三晚間第九節 17：00-19：00，大諮商室)。
- 5.3 月 8 日召開期初認輔會議。
- 6.3 月 19 日(二)11：10-12：00 辦理兒少婦幼聯盟校園宣導講座-婦幼隊(性侵害、性騷擾、與家暴)，實施對象為國一、二學生，地點為活動中心。
- 7.4 月 16 日起辦理 107(2)第二梯次小團輔活動(每周二、四 12：30-13：05，大諮商室)。
- 8.辦理校內認輔措施，針對各班導師所轉介之適應不良學生進行晤談及家訪。請導師事先評估填具個案認輔需求轉介表(附件九)
- 9.辦理教育儲蓄戶相關業務。(附件十)
- 10.大、小諮商室之借用及管理。
- 11.校友捐贈愛心校服之領取與借用管理。
- 12.協助輔導處各組辦理相關業務。

(四)相關服務及資料皆載於校網→校務行政→輔導室→輔導組。

(五)「兒虐零容忍」：轉知教育部函知近日媒體報導多起兒童遭受傷害或虐待致死案件，為積極保護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之安全，請學校及幼兒園於知悉兒少遭受傷害情事，應依法於 24 小時內通報，並提供必要之輔導協助。

- 1.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011091 號函辦理。
- 2.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之規定，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在執行職務，知悉有疑似家庭暴力或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傷害情形，應立即以紙本傳真或至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網站通報(網址 <https://ecare.mohw.gov.tw/>)，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學校及幼兒園並應同步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後並應由學校輔導專業人員評估輔導協助事項及連結社會處依法提供服務與保護，以即時保護兒童及少年之人身安全並維護其權益。
- 3.檢附「兒虐零容忍 有關學校對於兒少保護之通報、教育、輔導與處理機制」說明資料 1 份(如附件十一)，請據以加強運用、宣導及執行學校人員之在職教育與學校教育，落實提升學校人員辨識兒少是否遭受傷害之知能與敏感度，以保護兒少避免其遭受傷害，善盡學校及幼兒園保護兒少之責任。

二、資料組

本學期例行性及預計辦理工作：

(一)國三技藝教育：

- 1.技藝教育課程：本學期合作式與自辦式將於於 2/26(二)開始上課，遇段考、模擬考暫停技藝教育課程，本學期合作式學校為輔大聖心高中及培德工家，本學期上課至 6/4(二)，技藝教育課程行事曆如下

學校週次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上課次數	1	2	3	4	5	6	7	8	9
上課日期	2/26	3/5	3/12	3/19	3/26	4/2	4/9	4/11(星期四) 技藝競賽	4/16
◎=上課	◎	◎	◎	◎	第一次段考	◎	◎	◎	◎
學校週次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上課次數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上課日期	4/23	4/30	5/7	5/14	5/21	5/28	5/30(星期四) 技藝競賽頒獎典禮	6/4	
◎=上課	◎	◎	◎	◎	◎	◎	◎	畢業典禮	

- 2.技藝教育競賽：4/11(四)舉行，技藝競賽報名作業已於上學期末完成、2/11 至 4/10 進行校內競賽集訓、5/30(四)舉辦技藝競賽頒獎典禮暨成果展。

(二)辦理生涯相關：國二社區高職參訪活動，訂於 4/24(三)下午海事及 4/26(五)下午聖心，2 年級各班擇一校進行參訪。

(三)國三升學相關：

- 1.2/26(二)第四節於活動中心辦理「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講座-學生、教師場」
- 2.2/27(三)晚上家長日舉辦「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講座」，敬邀家長及老師蒞臨一同參加。
- 3.國三志願選填檢核表：於 1/16 辦理國三導師說明會，檢核表將於 2/16(五)收回。
- 4.4/13-14(六-日)國三美術班參加甄選入學高中藝才班術科測驗。
- 5.5/10(五)下午辦理國三升學祈福活動。
- 6.5/22-23 技優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報名作業(校內報名至 5/21 截止)
- 7.提供升學書籍及資訊給國三導師。

(四)高三升學相關：

- 1.2/27(三)晚上家長日舉辦「高中升學宣導講座」，敬邀家長及老師蒞臨一同參加。
- 2.升學輔導講座(於圖書館)：
 - (1)暫訂於 2/22(五)第 6 節大專院校介紹
 - (2)3/8(五)午休 軍警院校介紹
- 3.與高中部輔導教師辦理高三升學資料準備與模擬面試，模擬口試預計於 3-4 月開始陸續安排，敬請老師協助指導資料準備與面試。
- 4.高中部升學相關資料置於圖書館及輔導處，敬請轉知學生。
- 5.輔導完成國中部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及生涯檔案建置。

(五)美術班部分：

- 1.美術班成果展：將於兩處辦理展覽，敬邀全校師生及家長蒞臨指導。
- 2.3/12(二)至 3/17(日)於基隆市文化中心第三、四陳列室展出。
- 3.4/1(一)至 4/30(二)於基隆市政府 1-2 樓文化走廊展出。
 - (1)籌備與出版美術班畢業畫冊。
 - (2)辦理 107 學年美術班新生鑑定作業，相關時程如下：
 - 簡章索取：3/22 至 4/17(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及本校網站即可下載簡章)

- 新生鑑定家長說明會：3/30(六)於建德國中統一舉辦。
- (本校美術班)新生鑑定報名：4/8 至 4/22 本校輔導處報名。
- (本校美術班)新生術科鑑定：5/11(六)於本校辦理。
- (本校美術班)新生報到：5/20(一)。

4.獲獎紀錄：

2018 雅蒂斯盃第十七屆美術水彩繪畫比賽		
	名次	班級/姓名
國中組	優選	306 余依潔、206 張哲偉、206 許品婕、206 謝佳文、206 周靚
	佳作	206 莊盈莉
高中組	優選	504 呂謙

三、特教組

1.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期初會議 (2/22 星期五 12:30 校長室)、期末會議 (6/14 星期五 12:30 校長室)

2.IEP 會議：

國中部舊生檢討暨全體下學期擬定會議：6/10~6/14

高中部舊生：6/14 前結束

3.全校特殊生人數

國中部：確認生 36 人、疑似生 7 人

高中部：確認生 6 人、疑似生 1 人

4.全校普通班教師特教知能研習：3/27

5.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日期：3/22~3/24，考區：淡江大學淡水校區

6.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能力評估考試：4/13，考區：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7.承辦 108 年度區域資優教育方案~藝術營，活動日期：3/9、3/10、3/16、3/17

8.承辦 108 年度全市特殊教育學生美術比賽暨得獎作品展，活動期程：108 年 3 月~108 年 5 月

9.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學生期中轉介工作：

校內宣導及收件報名：2/13~3/22

相關施測及報告撰寫：2/25~4/30

全市正式鑑輔會議：5/1~5/3

10.校內各班特教宣導：敬請需要宣導班級導師與特教組聯繫，全年皆可排定

【圖書館】

一、共同事項

- (一)各班學期初選舉班級幹部時，請選出圖書股長一名、資訊股長一名，以利推展閱讀相關活動。
- (二)國一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圖書及資訊股長幹部訓練及義工訓練待完工，環境整理完畢後，再另行通知。

二、讀者服務組

- (一)107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讀書心得寫作比賽第二梯次投稿時間自 108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中午 12：00 止，請各位高中部老師鼓勵學生踴躍投稿並留意截稿日期，其餘詳見中學生網站。(http://www.shs.edu.tw/)。
- (二)107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第二梯次投稿時間自 108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中午 12：00 止，請各位高中部老師鼓勵學生踴躍投稿並留意截稿日期，其餘詳見中學生網站。(http://www.shs.edu.tw/)。
- (三)中學生網站之學校登入密碼為 anle，若學生申請後，沒有接到啟用信件，請立即找許淑禎組長、李啟嘉組長或李玉如老師協助啟用。

三、資訊媒體組

- (一)本校電腦教室預計新增一台無線 AP 提供樹莓派教學使用。
- (二)本校已於上學期末更換本校網頁，版本為教育處公版網頁，網址為 <https://aljh.kl.edu.tw>
- (三)上學期已完成「前瞻計畫－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申請計畫」，高中部各班已依計畫新增觸控電視 75 吋一組。
- (四)個人資料保護法、資訊教育、資訊安全與倫理相關訊息，詳見附件十二

四、採訪編輯組

技術服務組刻正著手撰寫 108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請高中部各領域召開教學研究會時，可討論 108 學年各領域所開設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加深加廣選修新課程及彈性學習，各社群教師共同備課或籌備相關教學活動所需經費。

附件一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國二直笛比賽實施辦法

- 一、目的：激發愛校精神、培養班級團隊默契，融入品德教育，並達寓教於樂之目的，特舉辦本項比賽。
- 二、參加對象：國二全體同學
- 三、比賽時間：108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第 4 節
- 四、比賽地點：活動中心
- 五、比賽項目：直笛吹奏
- 六、實施方式：
 - (一) 人數：請選出一人擔任指揮，以班為單位組隊，每班報名一隊不得棄權(因 201 班及 204 班為管樂班，為表演班級，故不參加比賽)。另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每班未參加人數不得多於 3 人。
 - (二) 曲目：自選曲一首，但不得配合錄音帶、伴唱帶、伴奏。
 - (三) 時間：出場不得超過 6 分鐘（含進出場時間）。
 - (四) 服裝：請著校服、運動服或班服。
 - (五) 出場順序於 108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午休班長集合時抽籤決定。
 - (六) 報名表請於 108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放學前交回學務處訓育組。

※註：舞台上 4 階之合唱台，建議各班可分 3 或 4 列排列。
- 七、評分標準：
 - (一) 團體獎：音量 30%、團隊精神(服裝、秩序、台風儀態) 20%、音樂表現(音準、節奏) 50%。
 - (二) 最佳指揮獎：指揮技巧佔 60%、台風佔 20%、默契佔 20%。
- 八、獎勵：前三名給予獎勵。
 - (一) 團體獎：
 - 各年級第一名：頒發獎狀乙張，全班嘉獎貳次及榮譽點數 5 點。
 - 各年級第二名：頒發獎狀乙張，全班嘉獎乙次及榮譽點數 3 點。
 - (二) 最佳指揮獎：各年級取第一至第二名，各頒發獎狀乙張，嘉獎乙次。
- 九、評審委員：由學務處邀請老師擔任之。
- 十、本辦法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高中社團評鑑實施計畫(草案)

- 一、主旨：健全本校社團組織，激勵社團發展，評估學習績效，表揚社團，增進社團榮譽。
- 二、主辦單位：學務處活動組
- 三、日期、地點：107 年 6 月 11 日(二)第四節~午休結束會議室
- 四、內容：以書面評鑑資料呈現，並將開放各社團參閱交流，呈現本年度社團教學活動、學習成果等，每個社團推派 2-4 人進行解說。
- 五、評分：由學務處邀請處室主任或資深教師擔任評審，依評鑑項目表評分(如附件)：
 - (一)評鑑等第：
 - 1、優等：評鑑成績在 90 分以上之社團列為優等。
 - 2、甲等：評鑑成績在 80-89 分之社團列為甲等。
 - 3、乙等：評鑑成績在 70-79 分之社團列為乙等。
 - 4、丙等：評鑑成績在 69 分以下之社團。
 - (二)各社團對評鑑後之評分有意見時，於評鑑結果公布後一週內，與社團指導老師向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組申訴，獲核可者，重新審核。
- 六、獎懲：
 - (一)優等社團：頒發「社團績優獎狀」乙紙；期末敘獎時,社長記小功乙次、社團幹部經指導老師及社長提出獎勵建議名單後敘獎最高以嘉獎兩次為限。
 - (二)甲等社團：社長及社團幹部期末敘獎；社長嘉獎兩次，幹部嘉獎至多一次。
 - (三)乙等社團：不予獎勵。
 - (四)丙等社團：即時改善缺失，否則予以停止活動補助費，現任社長記警告乙次，若連續兩年評為丙等之社團予以解散。
- 七、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基隆市安樂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學生社團活動評鑑項目表

受評鑑社團：

項目	評分要點	說明	分數
一、 基本資料 30%	1-1 社團組織章程	註明修訂日期、會議記錄依據	
	1-2 社團目標與特色	以活動照片或文字敘明等	
	1-3 社團紀錄簿	點名確實、內容詳實 (影印社團記錄簿，勿夾放正本)	
	1-4 幹部名冊	需與組織章程相符	
	1-5 社員個人資料	書面表格呈現	
二、 社務資料 30%	2-1 組織分工執掌概況	書面表格呈現（確實分層負責）	
	2-2 社團負責人改選及交接情形	幹部交接單	
	2-3 會議紀錄	含活動檢討紀錄	
	2-4 財務收支表	社費收據存根、活動經費支出收據、發票完整齊全性，黏貼整齊	
	2-5 社團 E 化管理、網頁經營	建立社團網頁，善加經營	
	2-6 社團器材清冊、公物使用與維護	學校提供、社團自購，確實造冊清點，簽名負責	
	2-7 歷屆檔案整理	書面資料呈現	
三、 活動資料 30%	3-1 社團活動計畫表（上、下學期各一張）	活動組提供	
	3-2 辦理各項活動 (含校外活動或校內場地申請表、公文影本、活動辦法、家長同意書、經費概算、公假申請名單等)	辦理活動都應具備： 1.計畫（活動企畫書或公文） 2.執行（活動辦法、評分表、活動手冊） 3.考核（成果報告書、成績、照片、學習回饋）	
	3-3 社員回饋	學習單、心得撰寫等	
	3-4 活動成果呈現（照片、活動成果報告） 社團活動照片（每學期至少 10 張）		
四、 其他 10%	※ 課餘時間加強練習之社團，自行製作點名單，確實點名並記錄活動內容。 ※ 動態成果展		
總分：			

垃圾及資源回收時間表

壹、回收物品分成五大類：

- 第一類：鋁箔包（需沖洗乾淨後壓扁）
- 第二類：紙杯、紙餐盒類（需沖洗乾淨後壓扁，疊整齊）
- 第三類：保特瓶、塑膠罐（需沖洗乾淨後壓扁）
- 第四類：鐵罐、鋁罐（需沖洗乾淨後壓扁）
- 第五類：廢紙類。

注：1.瓶蓋、吸管、吸管套、保麗龍不回收。

- 2.資源回收物品若未沖洗後壓扁，將退回要求重新沖洗壓扁
(每發現一次未清洗、分類扣班級該週整潔總分 2 分)

貳、資源回收時間(12：25~12：35)：

- ◆超過時間或項目不符，則不予以回收。
- ◆星期一、三、五：鋁箔包、保特瓶、餐盒類（便當盒、早餐紙餐盒、紙杯）
- ◆星期二、四：鐵罐、鋁罐、紙類、其他（玻璃、燈管、電池、光碟…等）。
- ◆瓶蓋、吸管、吸管套、保麗龍不回收。
- ◆餐盒類要疊整齊，不可鬆散回收。

參、一般垃圾時間（15：00~15：15）：

- ◆超過時間恕不受理。
- ◆一般垃圾中嚴禁有資源回收類垃圾，若經發現當場改善，當週第二次發現，每次扣該週整潔總分 2 分，若一週超過三次罰全班愛校服務一小時。
- ◆除規定時間外一律不准倒垃圾，經舉報，全班愛校服務一小時
- ◆如有特殊需要可提前向衛生組申請。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環保小義工招募辦法

- 一、 目的：
為維護校園整潔，共創美麗的校園環境，將招募具熱誠、有責任心的環保尖兵，帶動全校共同為校園的整潔與乾淨而努力！
- 二、 工作時間：
下課、中午 12：35-13：10(資源回收時間)及 15：00-15：15(下午打掃時間)。
- 三、 工作性質：
(一)A 組：協助維護及巡查登錄環境衛生和違規同學。
(二)B 組：協助資源回收場回收。
- 四、 招募辦法：
(一)由國、高中一、二年級各班導師推舉熱心同學成為環保護工，負責執行校園環保工作，經錄取提供工作證。
(二)每月服務請假次數不得超過 2 次。
- 五、 獎勵辦法：
(一) 學期末服務優良者給予小功乙次。
(二) 學期中有特殊表現及服務優良者給予嘉獎乙次。
- 六、 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依規定辦理；修正亦同。

107 學年度環保小義工推舉名單

班級： 導師：

學號	姓名	學號	姓名	學號	姓名

請於 2/23(六)午休前派同學將推舉名單繳回學務處衛生組，謝謝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李欣蓉
電話：24301505#503
電子信箱：kledu305@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參字第107007802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各校訂定服儀規定事項，應依照「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教育部於105年5月20日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1點規定，明訂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且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如學生違反服儀規定，學校不得懲處（記過、警告）學生，惟得視其情節，施以適當的輔導管教措施，如正向管教、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要求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書面自省和靜坐反省措施。
- 二、為請各校檢視所訂之服儀規定與後續管教措施，應符合上述規定辦理。

正本：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學(含市立高級中學)、基隆市各私立國民中學、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教育處特教科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李欣蓉
 電話：24301505#503
 電子信箱：kledu305@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參字第10801018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陳述書範本

主旨：重申有關學校使用「陳述書」與「書面自省」於教學現場執行之妥適性與應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利用校內教師相關會議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164637號函辦理。
- 二、依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第22點第1項第4款規定，「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為教師一般管教措施之一，係希望透過學生書寫方式達到啟發學生自我覺察、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函文提醒學校「書面自省」於教學現場執行之妥適性與應注意事項，其中包含：「教師基於輔導管教目的，要求學生進行書面自省時，相關的執行程序務必嚴謹完備。例如：將學生狀況及安排書面自省一事預先告知家長；另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不應於上課時間要求學生寫自省書；教師亦不應對學生書面自省內容預設立場，應尊重學生書寫意願及其書面自省內容等。」
- 四、學校負有調查學生犯錯或偏差行為事實經過之責任，不應基於調查事實之需要，逕予要求學生配合撰寫「事件經過紀錄表」等類此表件。惟學校基於釐清事件發生經過及學生犯錯

事實之必要，而需請學生敘寫「事件經過紀錄表」等類此表件時，亦應尊重學生意願，不得以不正當之方式強迫學生為之，亦不得因學生拒絕而據此論斷其確有犯錯事實。

五、經查部分學校為便宜懲處行事程序而於陳述書上核章，或因格式和作法致學生於撰寫過程中間接作為懲罰依據等情事，不僅未確保學生的權利及義務，且與注意事項立法意旨未符，爰請學校應依陳述書、書面自省及獎懲建議單不同目的與功能，釐清表件之使用時機：

- (一)陳述書：應定位為釐清案情而使用，非屬注意事項第22點所指之一般性管教措施。陳述意見係屬兒少表意權之範疇，陳述內容可包含事實或意見。陳述過程亦有教導學生如何分別敘述事實(如:人、事、時、地、物)和意見之功能，但表意權中亦包含不表意權，爰學校不得強迫學生撰寫陳述書。
- (二)書面自省：指教師基於教育專業為引導學生檢討改正所採取之措施，確屬注意事項第22點的一般性管教措施。
- (三)獎懲建議單：指學校確定學生犯錯事實後，由教師依據學校校規所填寫之表件，屬學校內部獎懲程序的一環。
- (四)不論「陳述書」或「書面自省」均不應併同作為獎懲建議單。
- (五)倘特殊教育學生或情節特殊之學生於撰寫陳述書時遇到困難，學校應提供必要協助，如:讓學生口述由學校協助記錄、由特教老師或輔導老師陪同以增加學生安全感等……並應儘速與家長聯繫，以確保類此學生陳述意見權利。

六、綜上，基於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教師應參照本注意事項之精神與意旨，本於教育理念，依據專業知能與素養，釐清學生行為事實發生經過，若需透過「書面自省」輔導學生，應以培養其自我覺察、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為原則。

七、另依教育基本法第15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4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學校應提供學生對教師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併此敘明。

八、檢附「陳述書」格式範本1份供參考使用。

正本：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級中學)、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基隆市各私立國民中學

副本：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陳述書(範本)

學生姓名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班級	年 班 號		
陳述 內容	<p>學生得就事實經過、意見及其他補充為陳述 (例如：我(和什麼人)、在什麼時間、什麼地點、做了什麼事，結果如何？發生這件事情，我的看法如何？)</p>		
家長 意見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長簽名：</p>		

安樂高中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班際賽成績總表					
項目	組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籃球賽	高中男子組	503	603	602	604
	高中女子組	503	604	502	602
	國中三年級	303	304	302	
	國中二年級	205	204	203	
	國中一年級	106	103	104	
大隊接力	國中三年級	302	304	305	
	國中二年級	202	204	203	
	國中一年級	103	104	101	
桌球賽	高中部	402 郭振翔	404 江浩語	602 賴品苙	503 許皓群
	國中三年級	302 翁翊雲	303 吳芊億	306 李宸宇	304 王昱凱
	國中二年級	206 張哲偉	201 王人韻	204 林暉宸	204 辜凱祐
	國中一年級	106 郭佳瑜	102 吳韋劭	補校王祚櫻	105 陳克維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體育團隊參賽獲獎情形

賽事名稱	組別	成績	參賽者	指導教練
2019 高雄市體育季全國第 63 屆和家盃排球錦標賽	高中女子組	第三名	蔡幼群 賴妍如 詹喻硯 林姿吟 游荏茲 游凡融 林茲宇 蔡佳婷 王敏晏 黃于馨 李芷誼 王郁瑛 吳意婷	陳美靜教練
107 學年度 HVL 高中排球聯賽預賽	高中女子甲組	第七名	蔡幼群 賴妍如 詹喻硯 林姿吟 游荏茲 游凡融 林茲宇 蔡佳婷 王敏晏 黃于馨 李芷誼 王郁瑛 吳意婷	陳美靜教練
107 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桌球項目	高中男子組團體	第二名	韓博維 吳聲佑 賴品彰 許皓群 連翊翔 林政德 郭祐誠 郭振翔 郭柏均	李弘斌老師 廖伯仁老師
	高中女子組團體	第二名	李貞誼 周珈琦 林宜貞 林恩嫻 江浩語 吳芊芃	
	高中男子單打	第三名	郭柏均	
	高中男子單打	第四名	郭振翔	
	高中男子雙打	第四名	賴品彰 吳聲佑	
107 學年度 HBL 高中排球聯賽基隆預賽	高中男子組	第一名	余祐元 吳奕龍 吳陳瑜 林泓宇 林倚丞 林喆威 賴冠文 謝孟廷 羅弘崴 高邵恩 陳品翰 汪哲亨 林志燁 高詠晟 陳羿亨 陳傳鎧 鄭安捷 鄭彥廷	楊雅雯老師
107 學年度 HVL 高中排球聯賽預賽	高中女子甲組	晉級八強	蔡幼群 賴妍如 詹喻硯 林姿吟 游荏茲 游凡融 林茲宇 蔡佳婷 王敏晏 黃于馨 李芷誼 王郁瑛 吳意婷	陳美靜教練
107 年全國中正盃柔道錦標賽	高中男子組第六級	第五名	林義雄	徐美惠老師

2018 年基隆市一信盃校際籃球邀請賽	高中男子組	第一名	余祐元 吳奕龍 吳陳瑜 林泓宇 林倚丞 林喆威 賴冠文 謝孟廷 羅弘崐 高邵恩 陳品翰 汪哲亨 林志燁 高詠晟 陳羿亨 陳傳鎧 鄭安捷 鄭彥廷	楊雅雯老師
基隆市 107 年基層選手訓練站田徑區域對抗賽	國中男子組團體錦標	第四名	楊景翔 郭叡安	潘政維老師
	國中男子組跳高	第一名	楊景翔	
	國中男子組標槍	第二名		
	國中男子組鐵餅	第一名	郭叡安	
國中男子組跳高	第三名			
2018 年中華民國柔道錦標賽	社會男子甲組輕量級	第一名	蔡議	徐美惠老師
	社會男子乙組重量級	第二名	林義雄	
2017 韓國世界青年武藝運動會克拉術項目	男子-60kg	銅牌	蔡議	
107 年全國第 11 屆風城盃籃球錦標賽	高中男子組	第三名	余祐元 吳奕龍 吳陳瑜 林泓宇 林倚丞 林喆威 賴冠文 謝孟廷 羅弘崐 高邵恩 陳品翰 汪哲亨 林志燁 高詠晟 陳羿亨 陳傳鎧 鄭安捷 鄭彥廷	楊雅雯老師
基隆市 107 年市長杯盃桌球賽	高中女子組	第二名	李貞誼 周珈琦 林宜貞 林恩嫻 吳芊芃 江浩語	李弘斌老師 廖伯仁老師
		第四名	何如婷 曾郁琇 吳靜好 鄭宇君	
2018 全國全民中州盃分齡籃球錦標賽	高中女子甲組	第三名	田 歆 阮子懿 吳晨語 楊雅雯 陳又慈 林宥喬 王盈臻 黃深澄 蕭嘉珞 曾文萱 潘予寒 吳晨瑜 陳又甄 林秉臻	吳長亨老師
107 年全國柔道錦標賽	社會男子組	第三名	蔡議	徐美惠老師

附件九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高關懷個案轉介表

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學生姓名	
性別		聯絡電話	
危機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出缺席不穩定(時輟時復等)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行為問題(霸凌、偷竊等) <input type="checkbox"/> 成癮行為(沈迷網咖或物質濫用等)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適應困擾(懼學、低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關係困擾(社交恐懼等)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困擾(憂鬱、自傷等) <input type="checkbox"/> 高風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感情困擾(異性交往、過度追求)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護性高關懷群(家暴、性侵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危機()		
個案摘要及主要問題			
轉介老師		接案輔導老師	
處	理	情	形

輔導組長：

輔導主任：

校長：

附件十

兒虐零容忍教育單位因應作為宣導：

由於兒童少年遭受虐待或未獲適當照顧的事件難以發掘，學校教職員和兒童少年的接觸機會相當多，若知悉有可疑受虐個案，具有責任通報之義務。因此教師須具備辨識兒童少年的意外事故或是身體上的傷害與疾病、學生行為指標及家庭環境之辨識能力，以利於知悉時限內通報兒童少年保護或是高風險家庭案件，以即時維護學生之人身安全。

轉知並宣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召開「有關虐童事件教育單位因應作為研商會議」：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2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08950號函辦理，並提請列入班會主題討論。

虐童事件教育單位因應作為：

- 一、兒虐通報滴水不漏、確實裁罰：由本署研訂兒虐個案辨識指標檢核表，提供導師及教育相關人員覺察知悉後，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下簡稱家暴法)第50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權法)第53條之規定，落實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知悉而未通報，則依家暴法第62條及兒權法第100條處以罰鍰，以杜絕隱匿不報情況。
- 二、就學安全計畫：「疑似兒虐個案」通報後，學校應啟動相關三級輔導機制外，倘為接獲法院核發保護令之個案，則由學校研訂及執行該子女之就學安全計畫事宜，保護學生免於受到傷害。
- 三、協助高風險家庭：針對「疑似兒虐個案」之高風險家庭(含脆弱家庭、危機家庭)學生，提供就學及救助之協助，減輕家庭負擔與壓力，必要時在家長同意下，配合社政安置轉到學校繼續就讀，使學童可在新的生活環境，健康成長。
- 四、強化幼兒園負責人及教保服務人員兒少保護通報及教保知能：為加強幼兒園負責人及教保服務人員落實兒少保護通報，及避免幼兒園不當管教，請各縣市政府辦理幼兒園兒少保護種子教師培訓，並於每年度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中納入兒少保護通報及教保知能相關研習。
- 五、親職教育到府服務：地方政府針對「疑似兒虐個案」之高風險家庭，請研議將「親職教育、心理輔導、資源連結等服務送到家」，並列案追蹤輔導，深入了解家庭狀況並給予必要協助，其所需經費，可報本署予以補助。
- 六、守護天使：針對「疑似兒虐個案」請學校積極連結警政、社政、民政單位等社會關懷網絡，強化社區、鄰里、家戶互相預警機制，建立以個案為本之關懷作為，讓可能受虐兒童，身邊有許多的「守護天使」，隨時瞭解兒童是否有受虐情況，以利即時伸出援手。
- 七、關懷無假期：寒假期間請各縣市政府可透過校長會議或校長網路群組、補教網路群組、幼教業務群組、課後照顧服務群組，轉傳相關教育人員，宣導「關懷無假期」持續覺察、關懷學生，倘有知悉「疑似兒虐」、性侵害、家暴等兒少未獲妥善照顧(兒少高風險家庭)發生應立即通報，並加強利用各種機會(如學校辦理營隊、返校日等時機)提醒及預防，使全體教育人員與學生能夠事先防範並進行保護措施。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103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 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貳、勸募目的：

- 一、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參、勸募方式：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 二、捐款流程：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3-5 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肆、經費存管：

- 一、本專戶勸募所得儲存於「戶名：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教育儲蓄專戶，帳號：0120-3800-2883」，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 二、本專戶勸募所得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議，並依本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伍、組織與職掌：

- 一、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管理小組），置委員九人，任期一年，為無給職。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家長會代表、社區公正人士、專家學者及學校教職員聘(派)兼之，其中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 二、管理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 (二)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 (三)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 (四)教育儲蓄戶結束後清算之審查。
 - (五)勸募所得移轉至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之審查。
 - (六)公開勸募個案及需求金額之審查。
 - (七)依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公開徵信事項之審查。
 - (八)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

三、管理小組成員及執掌如下：

職稱	成員	職掌
委員兼召集人	校長	1. 綜合督導及籌劃本專戶業務。 2. 召集管理小組會議。
委員兼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承召集人之命，處理管理小組運作之各項事務。
委員	學務主任	1. 本專戶勸募所得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2. 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3. 補助案件、公開徵信之審查。
委員	教務主任	
委員	總務主任	
委員	家長會代表	
委員	社區公正人士	

委員	專家學者	
委員	會計主任	本專戶勸募所得之收支審核。

- 四、管理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召集人或半數委員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管理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六、管理小組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七、管理小組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八、管理小組開會時，得邀請個案學生之家長、導師、實際照顧人員、家庭訪問人員列席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
- 九、管理小組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於會議結束一星期內簽報校長，依決議事項執行。
- 十、管理小組之相關業務由輔導處輔導組主政，帳務收支管理與審核由本校會計室及出納組兼辦。
- 陸、補助對象：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 一、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
 - 二、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 三、家庭突遭變故。
 - 四、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
- 柒、補助經費用途：
- 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並不得用於與就學無關之支出：
 - (一)學費。
 - (二)雜費。
 - (三)代收代辦費。
 - (四)餐費。
 - (五)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 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 三、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應報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 捌、補助基準：
- 一、個案學生若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 二、每一個案學生之補助需符合補助標準，管理小組得視該年度經費，與個案學生申請情形召開審核會議討論決定之，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
 - 三、補助標準：
 - (一)學雜費(含書籍費，依實際註冊金額補助)
 - (二)餐費(依實際註冊金額補助)
 - (三)代收代辦費(依實際註冊金額補助)
 - (四)教育生活費(依個案學生實際需要提供補助)
- 玖、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 一、本校教職員工自行或依家長反映發現需要協助之個案學生，得提出補助之書面申請，經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
 - 二、審核前得依需要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
 - 三、伍仟元以下(含)之個人申請補助案，免經會議審核由承辦單位逕為簽核。
 - 四、得視學生家庭狀況，採用單據或領據方式辦理核銷。
- 拾、公開徵信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以下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 (一)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 (二)每月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 (三)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市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徵信。

二、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壹、預期效益：

- 一、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使其能順利就學。
- 二、建立嚴謹而透明的勸募及動支程序，使社會各界安心捐款，樂於助人。

拾貳、其他相關事項：

- 一、本專戶收受勸募所得金錢時，應由出納組開立收據，載明勸募勸募許可文號、捐款人姓名、捐款金額及捐款日期；其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並應載明。
- 二、本專戶之勸募行為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違反當事人意願之方式為之，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及不得接受業務上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所提供之捐贈。
- 三、管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預算內支應，不得由教育儲蓄戶款項支應。
- 四、管理小組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 五、捐款人之褒獎依本市規定，函報市府表揚或由本校開立感謝狀。

拾參、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教育儲蓄專戶補助申請表 年 月 日

班 級		姓 名		監護人姓名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雜費(含書籍費，依實際註冊金額補助)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餐費(依實際註冊金額補助)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辦費(依實際註冊金額補助)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生活費(依個案學生實際需要提供補助)_____元				
申請事由					
申請人		收件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核撥金額	新台幣 _____ 元整				
委員兼幹事			委員兼 執行秘書		
委員兼會計			校 長		

附件十二

資訊安全與倫理相關訊息宣導

一、看漫畫，學資安—重視資訊安全(設備安全)：：： 最後更新日期：2019/01/14

現代人使用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的比率越來越高，但多數人可能會忽略，行動裝置和桌上型電腦一樣，也都要注意資訊安全。除了要安裝最新版防毒軟體並開啟掃描功能之外，其他像是設定開機密碼、必要時才開啟藍芽功能、並且隨時注意機不離身，這些都是可以保護行動裝置的基本安全措施。



過去曾經發生網友以超連結方式分享影音平臺上的電影，而遭到電影代理商控告侵權的案例。我們必須了解，影音平臺上的影片不一定都有合法授權，若輕易將超連結分享出去，可能就會成為違反著作權法的共犯喔



圖 水瓶女王vs老公仔